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95号

罪犯颜国廷，男，1988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闽0802刑初5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颜国廷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扣押现金59900元，其中现金5万元予以执行罚金，其余予以退还。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终3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25年9月1日止。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无重大违规。经教育反省后，该犯认识到自己行为是错误的并表示悔过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基本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264.4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0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五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被执行人颜国廷应缴纳的罚金50000元已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颜国廷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颜国廷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